

# 青海大学关于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(初试) 成绩查询及复核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，现将青海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成绩查询及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成绩查询

报考青海大学考生可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:00 起，自行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成绩查询页面（<https://yz.chsi.com.cn/apply/cjcx>），查询本人初试成绩。成绩查询系统开放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成绩复核

1. 报考我校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考生如对初试成绩有异议，可提出成绩复核申请。

2. 我校成绩复核只接受电子邮件申请，邮箱为：**qdyjs10743@163.com**。申请成绩复核考生须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 17 时前将本人**亲笔签名的《青海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成绩复核申请表》**、准考证和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照片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**邮件标题注明：考生编号+考生姓名+成绩复核**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或资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3. 我校汇总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后，统一时间集中对统考科目（省考试院）和自命题科目（青海大学研究生院）成绩组织专人进行复核，并将成绩复核告知单于3月1日17时前通过邮件反馈考生本人。

4. 根据有关规定，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，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、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，主观题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，不重新评阅答卷。缺考、违纪作弊者，不在成绩复核之列。

### 三、复核成绩仲裁

1. 考生对统考科目、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须由考生本人在收到成绩复核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携带《青海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告知单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分别到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（统考科目）和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自命题科目）申请复核仲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，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，认定结果分别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（统考科目）和青海大学研究生院（自命题科目）通知考生本人。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，不再受理其他有关异议申请。

### 四、其他

关于2023年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办法、接收调剂等相关信息，学校将按照国家要求陆续在本网站公布，请持续关注

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(<http://yjs.qhu.edu.cn/>) 和“青海大学研究生招生”微信公众号。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  
成绩复核办法

2. 青海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  
成绩复核申请表

